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0-024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0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李成艾、蒲一苇、程峰、唐逢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钱高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钱国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钱高法先生、钱国年先生、程峰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钱高法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李成艾女士、蒲一苇女士、钱高法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成艾女士为主任委员;

选举程峰先生、李成艾女士、钱国耀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程峰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蒲一苇女士、李成艾女士、朱志荣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蒲一苇女士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钱国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彭丽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周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志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钱国耀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0-025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0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静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晓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王晓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王晓静简历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简历

王晓静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浙江林学院本科毕业,助理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宁波浙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人事专员;2006年4月至2011年5月,任高发有限人力资源部部长;2011年6月至今,任宁波高发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任宁波高发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0-02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四届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立。2020年5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主任委员,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钱高法

副董事长:钱国耀

非独立董事:钱国年、朱志荣、唐逢辰、屠益民

独立董事:李成艾、蒲一苇、程峰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钱高法、钱国年、程峰	钱高法
审计委员会	李成艾、蒲一苇、钱高法	李成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程峰、李成艾、钱国耀	程峰
提名委员会	蒲一苇、李成艾、朱志荣	蒲一苇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王晓静

职工代表监事:陆立成

股东代表监事:王晓静、应浩森

四、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钱国年

副总经理:周宏

财务总监:朱志荣

董事会秘书:彭丽娜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董事会秘书彭丽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朱志荣先生卸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对朱志荣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钱高法: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9年出生,工程师。1981年至1985年,任鄞县弹簧厂副厂长;1985年至1998年,任宁波汽车软轴软管厂副厂长;1999年至2011年5月,任高发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董事长;现兼任高发控股执行董事、宁波华诚执行董事、总经理。

钱国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宁波大学EMBA。1989年至1998年,任宁波汽车软轴软管厂销售员;1999年至2011年5月,任高发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董事、总经理。

钱国耀: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宁波大学EMBA。1995年至1998年,为宁波鄞县邱隘成人学校教师;1999年至2011年5月,任高发有限监事;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任宁波高发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今,任宁波高发副董事长、总工程师;现兼任高发机械监事。

朱志荣: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9年11月,任中国石化宁波工程公司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3年10月至2009年5月,历任盖尔太平洋特种纺织品(宁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高发有限财务负责人;2011年6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宁波高发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唐逢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太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律师执业资格;先后任职于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策略投资部负责人职务;2018年12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董事。

屠益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专科毕业,1999年1月至2011年5月,任高发有限生产一部部长;2011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宁波高发生产一部部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董事、生产一部部长。

李成艾: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审计学在读博士)。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副教授,宁波市审计研究所副所长,兼任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星股份有限公司、飞扬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蒲一苇: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法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宁波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科院法研所兼职博导、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省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宁波大学资产经营公司监事、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历任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曾先后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等国内外高等院校做访问学者。

程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在浙江科技学院任教,担任汽车工程系主任,车辆工程研究所所长,中国内燃机学会编委会委员、浙江省汽摩配商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汽车服务行业协会监事会监事,汽车服务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杭州汽车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静: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浙江林学院本科毕业,助理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宁波浙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人事专员;2006年4月至2011年5月,任高发有限人力资源部部长;2011年6月至今,任宁波高发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任宁波高发监事会主席。

应浩森: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浙江省电子工业学校无线电专业中专毕业,技术员。1994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宁波华英伦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4年9月至2011年5月,任高发有限电子工程部部长;2011年6月至今,任宁波高发电子工程部部长,兼任宁波高发监事。

陆立成: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浙江工学院本科毕业,助理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1年5月,任高发有限生产物流部主管;2011年6月至今,任宁波高发生产物流部主管,兼任宁波高发职工代表监事。

周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机械工程师。1988年9月至1994年6月,历任湖北省随州客车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4年9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湖北楚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涂装车间主任、总装车间书记兼主任、质量计量科科长;2001年1月至2005年5月,任宁波拓普实业有限公司质量经理、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质量经理、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兼质量经理;2005年6月至2009年2月历任宁波拓摩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8月,作为专家被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聘为体系办供应商体系审核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公司管理者代表兼质保部长;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兼质保部长。

彭丽娜: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研究生毕业。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历任浙江金汉律师事务所、浙江鑫目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执业律师;2015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宁波高发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3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090),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0-049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8.56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华西证券指派刁阳炫先生、张维杰先生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西证券发来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华西证券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刁阳炫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西证券委派李金女士接替刁阳炫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金女士的简历如下:

李金,女,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目前就职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部,两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本次变更后,华西证券委派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金女士和张维杰先生。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相关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的公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的相关业务按照将内蒙古自治区内各分支机构的相关业务转让至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商银行”)、将内蒙古自治区外各分支机构的相关业务转让至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的总体原则分别由蒙商银行、徽商银行承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包商银行的相关基金业务具体安排以蒙商银行、徽商银行的规定为准,请投资人知悉。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msbank.com/www.bs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2

为便于客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提出咨询和意见,蒙商银行和包商银行暂使用同一专线服务电话。

2、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s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

3、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 huatai-pb.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关于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9年5月25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96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9),以上公告中提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的(2020)粤0105执1145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粤0105执1145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粤0105民初9907号民事判决书(调解书),向本院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执行费及执行实际支出。

2、被执行人在收到本通知书起5日内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在报告之后财产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粤0105执1145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一案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的(2020)粤0105执1145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2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北京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武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有关股东单位分别提名并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现提名任武贤先生、任伟先生、任蓬勃先生、李松峻先生、刘永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余春江先生、刘俊彦先生、崔民选先生、谭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65万元,内控审计费30万元。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任武贤,男,1960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第四军医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山西医科大学、山西中医学院、山西生物应用技术学院客座教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副会长、山西省医药行业协会会长、山西省中药注射剂联盟理事长,山西省制药企业协会常委副会长。曾任山西省芮城制药厂技术科科长、技术副厂长、总工程师、厂长,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伟,男,1984 年 9 月出生,北京理工大学生物学学士,加拿大约克大学管理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工程硕士。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联副主席、山西省运城市第四届政协常委、山西省基层卫生协会副会长、山西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山西省青年科技人才协会常务理事。曾任渣打银行北京分行信贷主任,本公司投资部经理,北京亚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任蓬勃,男,1973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本公司上市办主任、证券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李松峻,男,1986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负责人。现任晋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深圳晋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永安,男,1963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山西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秘书,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总经理。现任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春江,男,197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律师。曾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银行和金融业务部主任、律师、合伙人,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律协行业规则委员会副主任,湛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刘俊彦,男,1966年11月出生,会计学博士,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师,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民选,男,1960年9月出生,工业经济学博士。曾任郭沫若纪念馆馆长。现任中国社科院工业经济所研究员。研究重点领域为经济政策与投资银行业务等,出版发表经济类著作30余部。

谭勇,男,1978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医药经济报》副总编,吉林阜信医学传媒集团副总裁。现任北京玉德未来控股公司总裁,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医药界·E药经理人》与《医药界·中国县域卫生》出品人兼总编辑,中国医疗健康产业投资50人论坛秘书长。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3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北京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振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现提名许振江先生、宁会强先生、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振江,男,1973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改制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一分公司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宁会强,男,1970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亚宝药业四川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亚宝药业贵阳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大健康事业部总经理,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刚,男,197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物资供应部部长、证券部部长、二分公司经理,亚宝药业太原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战略管理部总监。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4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徐华。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最近一年净增加19名;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64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18.36亿元,净资产4856万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85家,收费总额2.57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80.72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2014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傅智勇,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8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超,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3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力,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7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为1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和1家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9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65万元,内控审计费3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及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与2019年度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执业资质,执业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执业资质,执业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遵守会计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独立、客观、公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必要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5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6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永乐南路139号亚宝芮城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9.01	董事候选人任武贤	√
9.02	董事候选人任伟	√
9.03	董事候选人任蓬勃	√
9.04	董事候选人李松峻	√
9.05	董事候选人刘永安	√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0.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春江	√
10.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俊彦	√
10.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崔民选	√
10.04	独立董事候选人谭勇	√
1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1.01	监事候选人许振江	√
11.02	监事候选人宁会强	√
11.03	监事候选人王刚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4、5、6、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9、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及2020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